

ZZZ :

2004 年 10 月 7 日 10:36

看到你的英文題目，我實在被你氣死！

唸那麼多年的書，大學部+研究所+博士班，
要唸幾十本的原文書，
卻寫出這種英文水準？！

IEEE JSSC 上面的論文，自己不會去讀嗎？
不會自我去學習嗎？去看別人的科技論文，
除了看懂設計技術之外，也要一併觀察他們論文的英文
語句寫法。把以前你看懂的科技論文拿出來，
再仔細看幾遍，幾十遍，去觀摩別人如何把設計技術
寫出來成爲『具有可讀性』的科技論文。

Ming-Dou Ker

=====